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通知,获悉潍坊高科将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2,200	2015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潍坊高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2,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潍坊高科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8,2016-009,2016-013,2016-016,2016-017,2016-019,2016-020,2016-023,2016-026,2016-030,2016-034),详见上述期间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发来的(2016)深仲裁字第557号《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深圳仲裁委员会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与深圳市小牛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进行了终局裁决:裁决袁明先生以其持有的123,107,038股公司股份抵偿其对深圳市小牛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8.7亿元的欠款。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接待时间

2016年4月3日15:00-17:00

### 二、接待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

### 三、接待方式

采用现场接待方式

### 四、预约方式

请有意参加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16年4月28日、29日9:00-12:00、14:00-18:00

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郝军、潘兰兰

电话:0755-33378926

传真:0755-33378925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接待时间

2016年4月3日15:00-17:00

### 二、接待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

### 三、接待方式

采用现场接待方式

### 四、预约方式

请有意参加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16年4月28日、29日9:00-12:00、14:00-18:00

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郝军、潘兰兰

电话:0755-33378926

传真:0755-33378925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7,159,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a,对于O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6日通过股东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31	秦国生
2	00*****617	陈建顺
3	01*****788	洪树忠
4	01*****247	王毅
5	01*****084	陈建通
6	00*****639	王丽萍
7	01*****900	黄云龙
8	00*****261	福建三禾创业板有限公司
9	00*****300	上海安信恒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0*****171	叶汉佳
11	00*****361	深圳市银福华投资有限公司
12	01*****666	施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5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咨询联系人:李树忠、张姚华

咨询电话:0757-86695690

传真电话:0757-86695225

###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安徽天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钢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徽天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钢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合作协

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

相关事项详见2016-04-04《杭萧钢构关于与安徽天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03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04-2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安徽天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构住宅体系,并应用于多个工程项目的钢管束组合结构体系正用

于样板工程,公司钢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特有的结构优势成为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之一,且公司就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应知识产权保护,近日公

司与安徽天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有关钢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前期已就该体系与隔壁县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武钢钢构建设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

议,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其资源的权利,包括:钢构住宅体系的全部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

技术;建设钢管束住宅结构构件加工厂所需的技术及培训;钢构住宅的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

模式及培训;与咨询服务机构、技术使用方、品牌使用、管理支持等协议约定的事项。

2.经区域范围:甲方授权乙方在被许可区域内设立钢管束住宅项目公司,并购买钢管束住宅

项目所需设备及支付钢管束住宅项目配套资金。

3.甲方出资500万元占股10%与乙方(现金出资4500万元,占股90%)共同投资钢构公司,该投资项目需在乙方支付完3000万元人民币使用费后生效,该长期股权投资回报将按新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甲方将在钢管束住宅项目公司内设立钢管束住宅项目公司,继续加大对钢管束住宅体系的技术市场化。

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向分析